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是西安市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担负着维护本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治安稳定的重要任务，主要职责：

1. 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和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指示和命令。指导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

2、负责本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吧、训练、对全区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3、组织侦破全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4、负责对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活动、重要会议及大型群众娱乐活动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5、依法对全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消防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6、负责全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以及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7、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

8、负责本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

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内设分局机关和派出所，其中

1、分局机关科、队 17 个，分别是：秘书科、政工科、指挥中心、监察科、督察大队、警务保障科、法制科、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文保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户政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察大队、禁毒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监所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科。

2、派出所 14 个，分别是：西一路派出所、西五路派出所、东五路派出所、中山门派出所、解放门派出所、自强路派出所、太华路派出所、胡家庙派出所、长乐西路派出所、长乐中路派出所、韩森寨派出所、新城广城派出所、公园北路派出所、幸福中路派出所。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要以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工作为主线，提高政治站位、体现使命担当，切实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深化“争先、提升、创新”的新城公安理念，加快推进公安发展“十四五”规划落地，持续强基层、打基础、促长效，为我市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做出积极贡献，高质量推进平安新城建设，努力为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西安“十四运”成功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以教育整顿为抓手，推进政治建警、从严治警。

着力解决队伍建设向下延伸不够、末端管控不足等问题，持续深化公安铁军建设，以昂扬姿态、良好形象、过硬作风迎接党的百年华诞。

（二）以维稳安保为主线，全力维护辖区大局稳定。坚持高点站位、超前谋划、周密部署、严督实导，将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紧盯新城广场等要害部位，统筹各警种资源，建立情报研判、预警防控、现场处置三位一体的维稳处突机制，以新城稳促全市稳。

（三）以合成作战为突破口，提升打击犯罪的综合实力。加强合成作战室建设，研究掌握辖区新型犯罪活动规律，强化大数据应用、情报研判、技法创新、警种协同，牢牢掌握打击犯罪的主动权，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四）以派出所为重心，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鲜明导向，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进分局加强派出所工作的“三年规划、十项举措”全面落地收尾，进一步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为新城公安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以警务创新为驱动，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贯彻落实科技强警战略，争取地方财政支持，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强化机制建设、战法革新，在实战应用中探索“智慧警务”

的创新点、增长点。

(六) 以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为中心，持续推进平安新城建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全区禁毒工作，加强行业场所管控，重点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加大对金融类公司排查力度，对非法集资等犯罪组织专案打击，切实维护辖区金融秩序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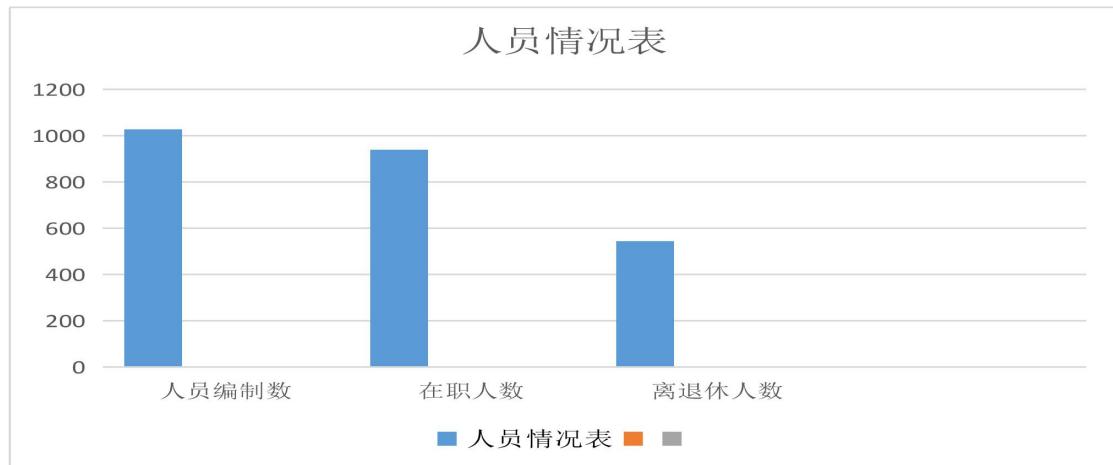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 1 个部门本级（机关）预算，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供给关系，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为一级会计核算单位，编制 1026 名：设局长 1 名，政委 1 名，副局长 5 名，纪委书记 1 名。截止 2020 年底，单位管理实有在职人数 92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5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2063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37.2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1883.6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当年预算收入以及正常工资调整。

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2063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637.2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883.6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当年预算收入以及正常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063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37.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1883.65万元，按照预算要求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当年预算收入以及正常工资调整；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063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637.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83.6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当年预

算收入以及正常工资调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637.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要求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当年预算收入以及正常工资调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37.2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1357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5.38 万元，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176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4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3）执法办案（2040220）99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33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调整公安功能科目，将上年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出此功能科目核算。

（4）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870.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53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调整公安功能科目，将上年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到此功能科目核算。

（5）培训支出（205080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今年将此项列入单位部门预算。

(6)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37.05 万元, 同上年保持一致。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 1230.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3.35 万元。原因是养老基数增加

(8)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2089901) 12.3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基本与上年保持一致。

(9)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463.0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9.76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将公务员补贴列入单位部门预算。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14.2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87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细化项目资金。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1547.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47.12 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今年将此项列入单位部门预算。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37.2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5860.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312.33 万元, 原因是今年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单位预算以及正常调资, 同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 细化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辅警工资和干警两项津贴调整

到此科目核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21.67万元，较上年减少3751.43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辅警工资和干警两项津贴调出此科目核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38.16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59.96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羁押场所经费调入此科目核算；同时调整遗属补助标准。

资本性支出（310）417.25万元，较上年减少37.22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工程建设压减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控制运行成本。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37.2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860.12万元，较上年增加5312.33万元，原因是今年将住房公积金列入单位预算以及正常调资，同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辅警工资和干警两项津贴调整到此科目核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21.67万元，较上年减少3751.43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调整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辅警工资和干警两项津贴调出此科目核算。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417.25万元，较上年减少37.22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工程建设压减工程建设、设备购置，控制运行成本。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438.16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359.96万元，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细化调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上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的羁押场所经费调入此科目核算；同时调整遗属补助标准。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在编报“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

中，认真落实各项政策。2021 年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369.4 万元，其中：因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366.4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3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8.6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2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27.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92.75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637.2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

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合计支出 1767.02 万元，其中其中，办公费 150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3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费 40.03 万元，培训费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3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3.57 万元，福利费 3.34 万元，工会经费 74.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4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机关运行费 0 万元编入 2021 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的规定，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经过合理测算，科学编制，严格审批申报。

2、涉密资金的处理。

依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第二十四条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08]33 号）附件 27 款和公安部《关于确认公安机关部分财政科目支出涉密属性的复函》（公装财[2011]599 号）之规定，隐蔽工作单位名称、编制、人员、联系方式、任务、经费情况和器材的掩护措施及有关财政科目，属于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